

2023 年第 08 期

月度法规汇编

关于我们

科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科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 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联系我们



010-5752823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3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3,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1
国家税务总局	1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 税政策的公告	1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 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4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 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5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 告	7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 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8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0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 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1
8.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4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 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17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	

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19
1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24
12.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批）的公告	26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7
14.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28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30
16.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32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34
1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36
1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37
2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38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	

得税政策的公告	39
2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40
2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	41
24.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1.0)	42
2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43
26.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45
27.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48
28.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49
29.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52
30.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53
3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	55
32.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	56
3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	

除标准政策的公告	57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59
上海市	59
34.关于延长《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有效期的通知	59
天津市	60
35.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 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60
36.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 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 天津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 管局 天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个人所得税诚信体系建设的 公告	61
西藏自治区	63
37.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工作 的通告	63
38.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	64
河北省	66
39.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 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66
40.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	

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68
山西省	70
41.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70
吉林省	76
42.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切实做好“税商联动+六直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76
黑龙江省	84
43.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84
浙江省	95
44.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浙江省 2022-2024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95
45.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103
湖北省	104
46.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暂停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相关业务的通告	104
47.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06

广东省	107
48.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107
49.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113
贵州省	116
50.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116
51.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废止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118
52.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二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119
53.省医保局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残联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	121
云南省	127
54.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127
甘肃省	128
55.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推出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第五批措施的通知	128
青海省	134
56.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

现将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条公告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

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营业收入（年）} = \text{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text{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times 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本公告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六、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七、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返回目录](#)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 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创新，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
企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公告如下：

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
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
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
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
本公告规定适用有关税收政策。

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返回目录](#)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

为进一步支持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

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返回目录](#)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返回目录](#)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

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

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六、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中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相应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返回目录](#)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为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8月2日

[返回目录](#)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

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公告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七、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

2023年8月2日

[返回目录](#)

8.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 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

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要实现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数据共享，推动数据下沉。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六、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2023年8月2日

[返回目录](#)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以下简称 12 号公告），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 - 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50%。

四、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

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五、按 12 号公告应减征的税款，在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的，可申请退税；也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12 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六、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税收政策对于市场主体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安排好投资经营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宣传解读、做优精准辅导，为纳税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政策享受通道，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全面抓好推进落实。

七、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返回目录](#)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税总纳服函〔2023〕2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持续推动税务系统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7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税务总局在今年上半年已推出四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围绕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落实好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再推出和优化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促进经济运行持续好转，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实

（一）制定编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的税费优惠政策清单及相关指引。

（二）根据清单和指引，各级税务局组织开展对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面对面宣传解读。共性问题由总局统一及时制发问答口径并上网，确保执行统一规范。

（三）完善税费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制定并试行《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工作规范》，更好实现“政策找人”，确保政策直达快享。

（四）完善追溯享受的服务措施。对需要退税的，充分尊重纳税人缴费人意愿，通过专期专项等方式及时办理。

(五) 对纳税人因各种原因未在今年7月征期内及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在8、9月份由纳税人通过变更第二季度(或6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的方式补充享受;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收集编发研发项目鉴定案例,帮助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充分准确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红利。

(六) 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加大自主申报、自行享受的落实力度,不断拓展适用范围。

(七) 完善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机制,优化改进系统功能,探索开展红利账单个性化、定制化推送服务。

二、进一步便利税费办理

(八) 对“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11项证明材料采用调阅复用措施,减少资料重复报送,减轻办税缴费负担。

(九) 深化落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等12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严控新设税务证明事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不得要求纳税人在申请办理税务事项前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

(十) 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一) 持续优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申报预填服务,在具备数据条件地区创新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方式,探索智能预填,缩短填报时间。

(十二) 优化中小企业跨省迁移办理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税务机关按规定及时办理迁出手续,迁移信息同步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十三) 进一步优化银税信用信息共享方式,在保障数据安全维护纳税人

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帮助更多民营企业凭借良好纳税信用通过“银税互动”获得融资支持。

三、进一步改进诉求响应

(十四) 充分发挥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作用，税务总局、各省税务局同步建立民营企业直联点，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走访座谈，系统梳理中小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研究务实管用的解决措施，及时响应纳税人缴费人合理诉求。

(十五) 组织税务系统延续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季活动，聚焦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需所盼，拓展创新服务举措，推动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更好落实落细。

(十六) 进一步加强与工商联等部门联动，积极面向民营企业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税费专业培训辅导，积极探索对不同类型民营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处于转型升级阶段的民营企业提升合规能力。

(十七) 各地税务机关协同本地商会组织设立民营企业服务站或服务顾问，深入开展普法、答疑、调解、维权等工作，及时满足企业税费咨询等服务需求。

四、进一步深化跨境服务

(十八) 简并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减少报送频次，进一步降低企业申报负担。

(十九) 优化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推行出口退税发票及出口报关单信息“免填报”，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等各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便利度。

(二十) 设立 12366 跨境服务咨询专线，加强跨境经营高频疑难涉税问题的收集整理，推出并不断完善“跨境纳税人疑难问题解答”，拓宽民营企业解

疑释惑渠道。

(二十一) 结合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特点，在税务总局官网推出“海外税收案例库”，更新发布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防范税务风险，提升税法遵从能力。

(二十二) 深化运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预约定价安排等国际税收法律工具，更大力度地帮助民营企业等纳税人解决跨境涉税争议，提高跨境经营的税收确定性。

(二十三) 依托“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国际税收合作，为民营企业更好“走出去”创造良好税收环境。

五、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

(二十四) 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坚决不收“过头税费”，拓展并畅通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等投诉举报渠道，对征收“过头税费”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

(二十五) 加快推进制定区域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促进区域间税收执法协同。

(二十六) 对符合条件、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发生欠税，税务机关辅导其制定清欠计划，对按计划缴纳税款的，暂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二十七) 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进一步严格落实“首违不罚”制度，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的14个事项，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依法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八) 严格落实税务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和权益性审核制度，加强相

关政策措施的审核力度，切实维护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民营经济纳税人合法权益，确保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充分认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做好当前税务工作对推动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把认真抓好《意见》落实、认真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作为深入推进税务系统主题教育的重要任务，紧密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依法依规为纳税人缴费人解难题、办实事，主动协同高效作为、靠前贴近精细服务，着力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要结合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的要求，不断丰富完善税务部门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措施办法，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税务机关特别是民营经济活力较强地区的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定下来形成制度，确保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和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等决策部署在税务系统不折不扣落地见效，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8月4日

[返回目录](#)

1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3〕14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大压力测试力度，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口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机坪客车、全地形车、9座及以下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等22项商品（见附件），按照本通知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上述22项商品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入籍，按照交通运输、民航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营运，并接受监管。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9座及以下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可从事往来内地的客、货运输作业，始发地及目的地至少一端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在内地停留时间每年累计不超过120天，其中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到内地“点对点”、“即往即返”的客、货车不受天数限制。机坪客车、全地形车营运范围为海南自由贸易港。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补缴相关进口税款。

三、上述22项商品的适用主体、税收政策、管理措施等其他规定，继续执行财关税〔2020〕54号文件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的有关规定。

四、请海南省商交通运输部、中国民航局、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等部门，根据本通知，调整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明确新增商品进口后登记、入籍、营运、监管、违规处置标准等要求，防止“零关税”商品挪作他用。

五、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增列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返回目录](#)



12.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批）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8 月 15 日

[返回目录](#)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

为继续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货物，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号）的规定执行。

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7 日

[返回目录](#)

14.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3〕15号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为支持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称服贸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服贸会每个展商在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按附件规定的数量或金额上限，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附件所列 1-5 类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数量不超过列表规定；其他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金额不超过 2 万美元。

二、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烟、酒、汽车、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国家禁止进口商品。

三、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附件规定数量或金额上限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展商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或其指定单位向北京海关统一报送。

五、对享受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六、每届展会结束后 6 个月内，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应向财政部、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

七、本通知适用于 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举办的服贸会。

附件：[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返回目录](#)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

现将民用航空发动机（包括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和民用飞机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三、对纳税人从事空载重量大于 45 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所称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和新支线飞机，指上述发动机、民用飞机的整机，具体标准如下：

（一）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是指：1.单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12000 ~ 16000kgf；2.双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28000 ~ 35000kgf。

（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是指：1.中等功率民用涡轴发动机，起飞功率 1000 ~ 3000kW；2.大功率民用涡桨发动机，起飞功率 3000kW 以上。

(三) 新支线飞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且小于 45 吨、座位数量少于 130 个的民用客机。

五、纳税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初次申请退税时予以一次性退还。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按规定转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退还的增值税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六、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房产原值、土地用途等资料留存备查。

七、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返回目录](#)

16.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28 号

为继续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

三、享受本公告规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 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四、符合退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合法、有效的售房、购房合同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退税。

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与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本地区房

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等信息（含撤销备案信息）实时共享至当地税务部门；暂未实现信息实时共享的地区，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税务部门及时获取审核退税所需的房屋交易合同备案信息。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3年8月18日

[返回目录](#)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

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九、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十、本公告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返回目录](#)

1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3〕34号

广东省、深圳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深圳市税务局：

为继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以下简称大湾区）建设，现就大湾区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办法，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适用范围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等大湾区珠三角九市。

四、本通知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8月18日

[返回目录](#)

1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9 号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返回目录](#)

2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0 号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公告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二、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附件：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8月18日

[返回目录](#)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5 号

为继续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现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二、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计算纳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返回目录](#)

2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1 号

现就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的远洋船员是指在海事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国际航行船舶船员和在渔业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远洋渔业船员。

三、在船航行时间是指远洋船员在国际航行或作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上的工作天数。一个纳税年度内的在船航行时间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的累计天数。

四、远洋船员可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税款或者次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海事管理部门、渔业管理部门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远洋船员身份认定、在船航行时间等有关涉税信息。

六、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返回目录](#)

2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2 号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就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返回目录](#)

24.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1.0）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优惠政策指引（1.0）](#)

[返回目录](#)



2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

为继续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权，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 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抵债不动产的作价，应当取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处置抵债不动产时，抵债不动产作价的部分不得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有关规定计算增值税销售额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四、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本公告所称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六、本公告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银行；所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持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的资产管理公司。

七、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照上述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款或办理税款退库。已向处置不动产的购买方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将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1 日

[返回目录](#)

26.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为继续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创新企业 CDR）试点阶段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

1.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

1.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三、增值税政策

1.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4.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四、印花税政策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 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五、其他相关事项

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 规定的试点企业, 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 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 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3年8月21日

[返回目录](#)



27.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3 号

现就延续实施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以及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以下简称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返回目录](#)

28.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4 号

为继续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本公告所称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二、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投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别核算纳税：

（一）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

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在次年3月31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二）股息红利所得。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本条规定的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四、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

目对应投资额的 70% 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五、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 年内不能变更。

六、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 3 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 3 年的次年 1 月 31 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七、税务部门依法开展税收征管和后续管理工作，可转请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创投企业及其所投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八、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返回目录](#)

29.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6 号

为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返回目录](#)

30.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34 号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加快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第一条中的“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 1 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调整为“对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

二、其他规定仍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年8月22日

[返回目录](#)



3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

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7 日

[返回目录](#)



32. 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

国发〔202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和赡养老人的支出负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三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三、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

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述调整后的扣除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国务院

2023年8月28日

[返回目录](#)

3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贯彻落实事项公告如下：

一、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子女）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 50%扣除。

二、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其中，独生子女每月扣除 3000 元；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不超过 1500 元。

需要分摊享受的，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三、纳税人尚未填报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享受，系统将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在 2023 年度已经填报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无需重新填报，系统将自动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对约定分摊或者指定分摊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度有调整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新的分摊额度。

四、《通知》发布前，纳税人已经填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并扣缴个人所得税的，多缴的税款可以自动抵减纳税人本年度后续月份应纳税款，抵减不完的，可以在 2023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继续享受。

五、纳税人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报送新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对虚假填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宣传辅导和政策精准推送工作，便利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确保减税红利精准直达。

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涉及的其他管理事项，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 年第 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

[返回目录](#)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

34.关于延长《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沪财发〔2023〕6号

各区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结合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要求，经报市政府同意，《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发〔2020〕9号）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计算方法自2023年征收2022年度保障金起继续执行三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8月14日

[返回目录](#)

天津市

35.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第 53 号修改）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3 年 7 月 27 日

[返回目录](#)

36.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天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个人所得税诚信体系建设的公告

天津市税务局公告 2023 年 4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加强个人所得税诚信体系建设，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天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决定联合推动我市个人所得税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在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专项附加扣除填报、享受税收优惠、信用承诺、提供涉税资料等个人所得税涉税事项中存在守信或失信行为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将其个人所得税守信或失信有关信息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个人综合信用评价（海河分）、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二、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以对没有个人所得税失信信息记录的守信主体采取激励措施。鼓励市场主体根据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激励措施。

三、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存在个人所得税失信信息记录的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联合惩戒。鼓励

市场主体根据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提高保证金等增加交易成本的惩戒措施。

四、鼓励金融机构在办理贷款、信用卡等金融业务时参考个人综合信用评级（海河分）、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关信息。

五、纳税人对本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有关涉税信息存在异议的，可向税务机关提出异议申请，税务机关应及时回复并反馈结果。经核查，相关信息确有错误、遗漏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更正。

六、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主动做出信用承诺、参与信用知识学习、税收公益活动或信用体系建设公益活动，对完成信用修复的纳税人，税务部门按照规定修复其纳税信用。对因政策理解偏差或办税系统操作失误导致轻微失信，且能够按照规定履行涉税义务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将简化修复程序，及时进行修复。

七、纳税人可通过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设置的自助终端、服务窗口等方式申请查询、下载、打印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天津市互联网

天津监管局 信息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

[返回目录](#)

西藏自治区

37.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工作的通告

2023 年第 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西藏自治区税费征管保障办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4 年第 67 号公告）相关规定，现对个人转让股权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个人股东发生股权转让行为的，在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前，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应依法在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二、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与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个人股权转让信息交互机制。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中查验相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三、本通告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

[返回目录](#)

38.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

公告

2023年第1号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34号公布，第51号修改），现将西藏自治区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予以公布。

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重大税务处理处罚标准为拟处罚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稽查案件，拉萨市税务局、日喀则市税务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重大税务处理处罚标准为

拟处罚金额5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稽查案件，山南市税务局、林芝市税务局、昌都市税务局重大税务处理处罚标准为拟处罚金额3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稽查案件，那曲市税务局、阿里地区税务局重大税务处理处罚标准为拟处罚金额2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稽查案件。

二、各级税务机关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受理并依法审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34号公布，第51号修改）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重大税务案件。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藏税发〔2022〕8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年8月23日

[返回目录](#)



河北省

39.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冀财税〔2023〕20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税务局、公共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以下简称《公告》）有关政策，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费扣减标准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

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享受政策的重点群体范围、执行期限、计算标准等其他要求严格按《公告》规定执行。

四、各级财政、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部门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29日

[返回目录](#)

40.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

税收政策的通知

冀财税〔2023〕2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税务局、公共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以下简称《公告》）有关政策，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费扣减标准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享受政策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范围、执行期限、计算标准等其他要求

严格按《公告》规定执行。

四、各级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相关部门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

企业名称（盖章）：

年度：

序号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件编号	在本企业工作时间 (单位：月)	备注

[返回目录](#)

山西省

41.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晋税函〔2023〕1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各市税务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省局各处室、单位：

为持续推动税务系统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及7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山西省税务局在今年上半年已推出四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围绕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落实好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再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五批28条措施，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促进经济运行持续好转，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实

（一）制定编发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的税费优惠政策清单及相关指引。

（二）根据清单和指引，各级税务局组织开展对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面对面宣传解读。共性问题由总局统一及时制发问答口径并上网，确保执行统一规范。

（三）完善税费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制定并试行《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工作规范》，更好实现“政策找人”，确保政策直达快享。

（四）完善追溯享受的服务措施。对需要退税的，充分尊重纳税人缴费人

意愿，通过专期专项等方式及时办理。

(五) 对纳税人因各种原因未在今年7月征期内及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在8、9月份由纳税人通过变更第二季度（或6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的方式补充享受；严格按照总局规范要求，同步完成电子税务局升级改造，及时发布新功能操作指引，确保纳税人能用会用，充分享受政策红利。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收集编发研发项目鉴定案例，帮助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充分准确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红利。

(六) 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加大自主申报、自行享受的落实力度，不断拓展适用范围。

(七) 完善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机制，优化改进系统功能，探索开展红利账单个性化、定制化推送服务。

二、进一步便利税费办理

(八) 对“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11项证明材料采用调阅复用措施，减少资料重复报送，减轻办税缴费负担。

(九) 深化落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等12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严控新设税务证明事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不得要求纳税人在申请办理税务事项前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

(十) 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一) 持续优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申报预填服务，在具备数据条件地区创新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方式，探索智能预填，缩短填报时间。

(十二) 优化中小企业跨省迁移办理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税务机关按规定及时办理迁出手续，迁移信息同步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十三) 进一步优化银税信用信息共享方式，在保障数据安全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帮助更多民营企业凭借良好纳税信用通过“银税互动”获得融资支持。

三、进一步改进诉求响应

(十四) 充分发挥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作用，税务总局、各省税务局同步建立民营企业直联点，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走访座谈，系统梳理中小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研究务实管用的解决措施，及时响应纳税人缴费人合理诉求。

(十五) 组织税务系统延续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季活动，聚焦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需所盼，拓展创新服务举措，推动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更好落实落细。

(十六) 进一步加强与工商联等部门联动，积极面向民营企业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税费专业培训辅导，积极探索对不同类型民营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处于转型升级阶段的民营企业提升合规能力。

(十七) 各地税务机关协同本地商会组织设立民营企业服务站或服务顾问，深入开展普法、答疑、调解、维权等工作，及时满足企业税费咨询等服务需求。

四、进一步深化跨境服务

(十八) 落实好税务总局简并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减少报送频次，进一步降低企业申报负担。

(十九) 优化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推行出口退税发票及出口报关单信息“免填报”，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等各类企业办理出

口退税便利度。

(二十) 设立 12366 跨境服务咨询专线，加强跨境经营高频疑难涉税问题的收集整理，推出并不断完善“跨境纳税人疑难问题解答”，拓宽民营企业解疑释惑渠道。

(二十一) 积极配合税务总局做好“海外税收案例库”建设和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的更新发布，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防范税务风险，提升税法遵从度。

(二十二) 落实好税务总局深化运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预约定价安排等国际税收法律工具，更大力度地帮助民营企业等纳税人解决跨境涉税争议，提高跨境经营的税收确定性。

(二十三) 积极配合税务总局做好依托“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国际税收合作，为民营企业更好“走出去”创造良好税收环境。

五、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

(二十四) 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坚决不收“过头税费”，拓展并畅通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等投诉举报渠道，对征收“过头税费”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

(二十五) 加快推进制定区域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促进区域间税收执法协同。

(二十六) 对符合条件、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发生欠税，税务机关辅导其制定清欠计划，对按计划缴纳税款的，暂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二十七) 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进一步严格落实“首违不罚”制度，

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的 14 个事项，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依法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八) 严格落实税务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和权益性审核制度，加强相关政策措施的审核力度，切实维护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民营经济纳税人合法权益，确保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充分认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做好当前税务工作对推动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把认真抓好《意见》落实、认真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作为深入推进税务系统主题教育的重要任务，紧密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依法依规为纳税人缴费人解难题、办实事，主动协同高效作为、靠前贴近精细服务，着力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要结合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的要求，不断丰富完善税务部门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措施办法，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税务机关特别是民营经济活力较强地区的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定下来形成制度，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税务总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和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等决策部署在税务系统不折不扣落地见效，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第五批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3年8月18日

[返回目录](#)



吉林省

42.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切实做好“税商联动+六直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吉税发〔2023〕38号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各市（州）税务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税务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梅河口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各市（州）、县（市、区）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及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部署，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吉林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工商业联合会共同商定，在继续落实好税商联动“十项机制”“十项活动”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联动内容，发挥联动优势，集成联动成效，深入开展“税商联动+六直通”活动，推出22条具体措施，现通知如下：

一、税商联动+公平直通，打造一流的税收营商环境

1.快速办理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等涉税事项，不设任何壁垒。各类所有制企业办理税务登记类事项一律平等，纳税人可线上办理注册登记，相关税务文书、操作指引等由税务部门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免费寄递给纳税人。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须再向税务部门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办理注销时，税务部门可即时注销，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

2.建立涉税优惠政策清单，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制定通俗易懂、

简洁明了的优惠政策清单、政策指引，通过税务网站、微信公众号、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向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确保各类所有制企业“应知尽知、应知快知”。统一政策执行口径，提高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跟踪提醒、精确辅导，确保“应享尽享、应享快享”。

3.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统一执法标准。进一步完善首违不罚制度，对民营企业首次发生《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所列事项项目，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进一步统一执法尺度，规范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民营企业，按照《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强化“罚教结合”，促进税法遵从，在实施税务检查中，做到“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当好民营企业发展的税务“守护者”。

4.完善税务信用记录共享和修复机制，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合规参与市场公平竞争，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纳税人，由主管税务部门按规定对其纳税信用级别进行补评、复评和修复。对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部门于次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帮助民营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社会信用，参与市场公平竞争。

二、税商联动+政策直通，充分释放税费支持政策效应

5.开通税商直播平台，定期宣讲国家有关支持政策。依托吉林税务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喜马拉雅等平台，制作发布政策解读视频和音频，开展在线直

播互动问答，及时准确向民营企业宣讲税费支持政策以及办税常见问题解决办法。依托“两个健康”综合服务平台、吉林省工商联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搭建民营经济政策网上直通车，帮助更多民营企业了解政策、掌握政策、用好用足政策，充分利用政策效应激励内生动力，促进企业增强发展后劲、可持续健康发展。

6.落细落实各类税费支持政策，助力企业发展壮大。依托税费优惠政策“标签”体系，定向投递税费政策、系统操作、提醒提示，推行免申请、零跑腿、即兑现，确保各项税费支持政策“红利”直达快享，缓解企业经营困难和资金压力，促进各类市场主体走出困境、稳定经营、逐步发展壮大。精准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支持高新技术类型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快速发展。精准落实出口退税政策，继续压缩办理时长、简化办理程序，对一类、二类的出口退税民营企业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全力支持民营外贸企业“走出去”发展。精准落实小微经营主体“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动力和活力。

7.完善税费支持政策督导机制，跟踪各项税费政策落实情况。省、市、县三级税务、工商联部门联合建立税费支持政策督导组，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开展政策落实督导，了解掌握民营企业是否获知税费支持政策，是否存在应享未享税收优惠政策问题，检查有关部门是否存在超时办理、久拖不办等服务效率问题，并对违规违纪的人员进行问责处理，确保各项税费支持政策不折不扣

地落实到每一户企业、每一名纳税人。

8.搭建协同平台，推动金融普惠等政策落地。深化银税合作，拓展“银税互动”平台建设，建立“税商银企”四方互动保障机制，开展惠企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缓解资金压力。强化补链强链平台建设，拓展“纳税人供应链”功能，形成“产销清单”和“推荐清单”，帮助企业降低交易成本，实现有效购销，为民营企业发展赋能加力。

三、税商联动+诉求直通，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

9.设立民营企业诉求专线，加快办理解决。税务部门依托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启用民营企业诉求专线，开设7×24小时人工受理专席，全时受理民营企业诉求；在“吉税办”征纳互动平台微信小程序开设民营企业服务专区，在线受理诉求，支持语音、文字、视频、文件等多种诉求反映方式；在“可视答疑”开设专用渠道，面对面受理和解决民营企业诉求。工商联部门依托“两个健康”服务平台，收集民营企业的诉求。税务、工商联部门对各渠道收集到涉税的诉求，按照诉求快速办理机制，及时共享、分别办理、限时办理，并加大跟踪督办力度，确保“有诉即应、有诉必办”。

10.开展定期回访和视频直播解答，集中回应民营企业诉求。建立民营企业诉求回访机制，由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对已办理诉求进行回访，回访比例不低于50%，回访周期不超过1个月，对未解决或解决不彻底的问题重新办理、督办落实。对民营企业反映集中的问题，通过可视答疑、新闻发布会、视频直播等方式进行“云辅导”，确保民营企业关心关注的问题得到有效的回应和及时讲解。

11.实施领导包保和直连机制，有效解决问题。实行属地税务、工商部门领导包保责任制，针对民营企业反映集中的问题，由相关领导负责统筹协调，跟踪到底。对疑难问题，实行提级管理，由上级部门相关领导直连企业，牵头研究解决跨部门、跨地区疑难问题。推广民营企业“一台帐、五清单”直连服务，制作包保服务重点企业名册，建立税收服务包保工作台账，明确税务和工商联包保责任人，建立《税收政策直达清单》《涉税管理清单》《涉税风险提示清单》《涉税需求清单》《税企联动清单》等五张清单，确保重点民营企业问题指导到位、企业诉求处理到位、管理职能作用发挥到位。

12.搭建民营企业法律维权服务平台，及时解决涉税涉法诉求。推广通化市公检法司税“五站合一”模式，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涉税司法问题实行并联办理，共同开展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涉税争议有效化解等工作，支持企业涉税案件合规整改工作，帮助民营企业防范重大涉税风险。

四、税商联动+办税直通，减轻民营企业办事成本

13.深化“多税合一”申报，缩短办税时长。开设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端“汇总申报”功能，支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等十余个税种合并一次申报，实现多税种“一个入口、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纳、一张凭证”，最大限度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和频次，缩短纳税人的办税时长。

14.优化“非接触式”办税，增强办税体验。在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开通民营企业服务专线，提供视频互动、同屏辅助、远程帮办等多样化服务方式，满足“问、办、查、评、送+网格化服务”等全方位办税服务需求，打造精准推送、在线辅导、网格化服务等现代化服务模式，提升民营企业个性化办税服务体验。

15.推行“专窗”服务，提升服务质效。在各级办税服务厅设立民营企业服务“专窗”，为民营企业提供预约办税、延时服务、免填单服务、同城通办、跨省通办等优质服务。在“吉税办”征纳互动平台建立民营企业服务专区，提供手机叫号、等候查询、在线预审、办税导航等服务，进一步提升办事效率。

16.实施税务“管家式”服务，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壮大。为“专精特新”民营企业及科技“小巨人”民营企业量身定制“一企一专家”“一企一专档”“一企一专策”三项专属服务，建立税商企常态化互联互通机制，推动专精特新企业规模和影响力不断扩大。

17.开展专业服务，支持企业上市重组。为上市辅导期企业提供“一对一”的精细化、定制化服务，及时解答企业在政策享受、纳税申报、信用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依法依规出具税务合规证明。研判企业可能遇到的税收风险，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预警，进一步简化和规范破产企业涉税信息查询、纳税申报、税收债权确认等事项办理，助力企业化解涉税风险。

五、税商联动+党建直通，提振民营经济人士发展信心

18.开展联学联建，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各级税务部门联合本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行业协会，共同筹划建立党建共建联合机制，实现“税商企”党支部对接。发挥党建“把方向、聚合力、强素质、提士气、优作风”作用，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赋能，为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助力。

19.建立税商企党建基地，强化党建引领。各级税务部门联合本级工商联，依托属地重点民营企业建立税商企党建基地。围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扎根吉林创新发展”，深入开展主题党日、学习交流研讨等活动，提振民营企业信心，引导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推进绿色发展、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20.组织开展培训，强化企业家社会责任。开展民营企业信用建设体系业务培训，提升民营企业信用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开展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能培训，增强民营经济人士责任感和使命感，提升发展信心。

六、税商联动+宣传直通，营造民营经济发展良好氛围

21.开展典型宣传，激发民营企业家的奋斗精神。联合宣传部门和各级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活动对接，围绕“落实优惠政策利企”“优化营商环境暖企”“创新服务举措助企”等主题，加强对优秀民营企业典型的宣传，实现税商企“多赢”融合报道，激励更多的民营企业企业家发扬艰苦奋斗精神，扎根吉林、贡献吉林、发展吉林。

22.开展上规模民营企业培育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开展上规模民营企业发展情况调研，了解企业经营规模、发展前景、盈利能力、税收贡献、研发能力等发展状况，促进上规模民营企业发展壮大，选树优秀民营企业，通过主流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

各级税务、工商联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性，站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胸怀“国之大者”，聚焦“国之要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联动合力，提升联动成效，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坚强支撑；进一步压实责任，各负其责、各尽其责，集中精力和智慧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帮助；进一步强化落实，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目标导向，狠抓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健康成长做出税商应有的贡献。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7月27日

[返回目录](#)



黑龙江省

43.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各市（地）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在税务总局已推出四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基础上，重点围绕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接续推出和优化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实

（一）聚焦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重点领域和行业，编制税费优惠政策指引，通过多种渠道发布，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1.编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重点领域和行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编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22 个费种思维导图，归纳缴纳义务人、费款计算、缴纳期限、资金用途、特殊规定和优惠政策等具体内容。

（二）根据清单和指引，组织全省税务系统开展对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面对面宣传解读。

3.根据税务总局制发的清单和指引，及时了解掌握问答口径。

4.指导各市（地）税务局按照问答口径对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宣传

解读。

5.按照税务总局统一制发的问答口径和即问即答等内容，结合我省实际，制作短视频、图解等宣传产品，并在税务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向纳税人进行宣传解读。

(三) 完善税费政策精准推送机制，严格落实《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工作规范》，规范内部业务流程，常态化开展税费政策精准推送，积极宣传，引导纳税人了解并使用税费优惠政策推送渠道。

6.认真研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工作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做好落实工作。

7.开展内部培训辅导，确保相关人员应知应会。加强工作督导，确保推送任务按期落实。

8.开展宣传辅导，提高纳税人对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的知晓度和认可度。

(四) 按照税务总局安排部署，完善追溯享受的服务措施，对需要退税的，充分尊重纳税人缴费人意愿，通过专期专项等方式及时办理。

9.通过“龙税数据查询分析平台”查询应退费数据，及时为纳税人缴费人办理退税。

10.每周以市（地）为单位上报退费台账，确保应退尽退。

(五) 按照税务总局安排部署，对纳税人因各种原因未在今年7月征期内及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在8、9月份由纳税人通过变更第二季度（或6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的方式补充享受；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帮助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充分准确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红利。

11.按照税务总局建设规范要求完成我省电子税务局功能开发及优化。

12.按照我省业务部门的特色需求优化我省电子税务局相关功能。

13.完成相关功能测试及上线工作。

(六)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优惠已实现自主申报、自行享受。按照税务总局具体部署安排,加大自主申报、自行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优惠的落实力度,不断拓展适用范围。

14.结合税务总局的具体安排,进一步优化申报表功能,便利纳税人申报。

15.结合税务总局工作安排,做好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工作,持续为纳税人申报提供便利。

(七) 认真落实税务总局红利账单推送机制,基于税务总局红利数据,常态化开展红利账单推送。优化红利账单推送服务,满足纳税人缴费人个性化推送需求。

16.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开展红利账单常态化推送。

17.筛选重点企业,开展红利账单定制化、个性化推送。

二、进一步便利税费办理

(八) 按照税务总局安排部署,对“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11项证明材料采用调阅复用措施,减少资料重复报送,减轻办税缴费负担。

18.对电子税务局资料报送上传规则进行调整,系统自动在纳税人上传资料前对以往报送情况进行判断,对于已报送资料的纳税人,系统不再要求纳税人报送资料,避免重复报送。

19.开发纳税人资料报送情况查询功能,并对办税服务部门开放查询权限,避免办税服务部门重复受理办税资料。

20.制作业务操作手册,面向税务干部做好操作指导。

(九) 按照税务总局安排部署, 深化落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等 12 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严控新设税务证明事项。

21.制发工作通知, 强化情况反馈, 抓好宣传引导。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 不得要求纳税人在申请办理税务事项前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

22.及时更新数据统计表, 按时报送数据掌握推进落实情况。

23.对全省税务系统落实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情况开展检查, 持续加强对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

(十) 按照税务总局安排部署, 有序推进我省数电票开票推广扩围工作, 逐步扩大数电票的应用范围。

24.在全省各级税务机关选定试点纳税人开展上线前的再次开票验证, 以全面验证支撑数电票的相关基础平台各项业务功能的完整性和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25.按照税务总局数电票开票扩围进度安排, 逐步在全省范围推广数电平台, 开具数电票, 着力提高数电票开票率、纯电率。

(十一) 持续优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申报预填服务, 在具备数据条件地区创新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方式, 探索智能预填, 缩短填报时间。

26.做好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工作, 持续为纳税人申报提供便利。

27.按照税务总局建设规范要求完成我省电子税务局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申报预填服务功能的开发及优化。

28.按照我省业务部门的特色需求优化我省电子税务局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等相关功能。

(十二) 按照税务总局安排部署, 优化中小企业跨省迁移办理流程,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税务机关按规定及时办理迁出手续, 迁移信息同步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29.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 升级优化金税三期系统及电子税务局, 上线测试相关功能, 保障数据同步渠道畅通。

30.制发相关业务功能操作指引, 指导各级税务机关开展业务办理。

(十三) 深化规范涉税数据共享和安全管理, 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合作, 支持银行创新贷款服务方式, 助力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31.落实税务总局数据共享和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要求, 持续规范银税互动合作。

32.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合作, 定期通报银税互动工作进展, 督导各地按时落实各项任务。

33.支持银行创新贷款服务方式, 拓展银税贷款掌上办渠道。

三、进一步改进诉求响应

(十四) 按照税务总局安排部署, 增设民营经济直联点, 结合我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区域产业结构以及税费服务工作实际, 增设省税务局民营企业直联点, 广泛调动直联点企业积极性, 收集并响应好民营企业意见建议。

34.配合税务总局完成增设民营经济直联点信息采集工作, 确保意见收集工作覆盖全部行业规模与行业类型, 不留死角。

35.做好沟通和辅导工作, 引导直联点纳税人积极扫码, 并配合税务总局保

质保量完成诉求收集工作。

36.结合我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区域产业结构以及税费服务工作实际，增设省税务局民营企业直联点，科学划分直联企业分类比例，广泛调动直联点企业积极性，以走访座谈、召开恳谈会等方式，收集并响应好民营企业意见建议。

(十五) 组织全省税务系统延续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季活动，聚焦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需所盼，拓展创新服务举措，推动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更好落实落细。

37.拓展建立民营企业分级分类直联点，广泛调动直联点企业积极性，收集并响应好民营企业意见建议。

38.建立“产业园区+税务专员+企业协会”三方协作机制，常态化联合企业协会开展中小企业走访座谈工作，为中小企业办实事解难题。

(十六) 进一步加强与工商联等部门联动，积极面向民营企业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税费专业培训辅导，积极探索对不同类型民营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处于转型升级阶段的民营企业提升合规能力。

39.进一步扩大线下宣传层级，联合各级工商联、行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聚焦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集中的商圈、街道等场所开展政策宣传，“点对点”“面对面”开展有针对性的辅导将近期新出台、延续和优化的税收政策落实到位，让纳税人缴费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40.持续巩固线上宣传辅导成果，按类别管理，按标签区分，进一步强化本地线上推送精准度；突破宣传瓶颈，拓展创新思维，结合本地特色和市场主体需求，在制作 H5、长图，录制政策宣传短视频上，再推出一批优质宣传产品。不断满足纳税人缴费人个性化阅读习惯和行为偏好。

(十七) 各地税务机关协同本地商会组织设立民营企业服务站或服务顾问, 深入开展普法、答疑、调解、维权等工作, 及时满足企业税费咨询等服务需求。

41.按照信息发布规范, 及时在税务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开展税费政策宣传解读。

42.鼓励公职律师积极参与涉税争议咨询调解服务队伍, 推动争议化解。

四、进一步深化跨境服务

(十八) 按照税务总局安排部署, 落实简并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工作, 减少报送频次, 进一步降低企业申报负担。

43.加强宣传辅导培训, 确保纳税人知晓政策, 简化规范准确申报。

44.加强指导、监督和检查, 确保基层税务机关落实到位, 切实降低企业申报负担。

(十九) 按照税务总局安排部署, 优化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 推行出口退税发票及出口报关单信息“免填报”, 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等各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便利度。

45.按照税务总局建设规范要求, 完成我省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发票及出口报关单信息“免填报”功能开发及优化。

46.加强出口退税政策措施宣传辅导, 推广应用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

(二十) 按照税务总局安排部署, 落实组织设立 12366 跨境服务咨询专线工作, 加强跨境经营高频疑难涉税问题的收集整理, 推出并不断完善“跨境纳税人疑难问题解答”, 拓宽民营企业解疑释惑渠道。

47.完善省税务局 12366 跨境服务咨询专线, 由指定外语服务人员为咨询

人提供英语和俄语咨询服务。

48.通过座谈、调查问卷、走访（调研）等方式采集跨境经营高频疑难涉税问题，形成“跨境纳税人疑难问题解答库”。

49.持续更新“跨境纳税人疑难问题解答库”。

（二十一）按照税务总局安排部署，结合我省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特点，积极提供高质量典型案例，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防范税务风险，提升税法遵从能力。

50.积极编辑提供高质量海外税收典型案例。

51.认真完成《中国居民赴俄罗斯投资税收指南》《中国居民赴白俄罗斯投资税收指南》的编译更新发布工作。

（二十二）按照税务总局安排部署，帮助我省民营企业等纳税人解决跨境涉税争议，提高跨境经营的税收确定性。

52.持续开展对“走出去”企业的税收协定宣传力度，了解收集“走出去”企业的税收协定谈签需求，为税务总局谈签提供支持。

53.针对“走出去”企业特定涉税诉求，优化政策辅导、风险提醒、争议解决等“一对一”的精细化、定制化服务。

（二十三）按照税务总局安排部署，深度融入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为我省民营企业更好“走出去”创造良好税收环境。

54.及时更新发布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

55.整理编制东北区域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工作指导手册，打通跨境税收服务“最后一公里”。

五、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

(二十四) 按照税务总局要求, 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 坚决不收“过头税费”, 拓展并畅通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等投诉举报渠道, 对征收“过头税费”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

56. 依托税收征管质量监控系统, 结合预制收入风险分析模型, 按月对全省税收收入情况开展数据分析, 发现收入疑点的及时制发收入质量核查任务, 部署主管税务机关开展风险核查应对,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57. 加强收入质量日常监控, 聚焦当月申报税款明显增多、多次更正申报、大(整)额入库和大额退库等情况进行监控。

58. 对经核查确认存在收“过头税费”问题的, 在督促整改的同时, 严肃追责问责, 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纠正一起、问责一起、通报一起。

(二十五)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要求, 加快推进制定区域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促进区域间税收执法协同。

59. 收集各级税务机关反映《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过程中存在问题, 积极进行反馈, 做好政策指导工作。

60. 按照沈阳特派办工作部署, “三省一市”税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制作政策执行口径说明, 对政策适用过程中的具体情形予以统一规范。

61. 协调解决基层税务局提出的税务行政处罚辅助裁量程序相关运维问题。

(二十六)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要求, 对符合条件、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发生欠税, 采取非强制性方式执法。

62. 辅导符合条件的欠税民营企业制定清欠计划, 督促其按计划缴纳税款。

63. 部署各级税务机关严格按照《“欠税风险提醒和约谈警示”操作规范(试行)》规定程序, 开展欠税风险提醒和约谈警示。

(二十七) 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进一步严格落实“首违不罚”制度, 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的 14 个事项,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依法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64. 认真落实税务总局印发的两批“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做好“首违不罚”政策适用指导工作。

65. 做好全省“首违不罚”数据统计工作, 掌握全省“首违不罚”办理情况。

66. 做好金税三期系统中“首违不罚”相关系统参数维护工作, 确保“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符合条件事项可在处罚过程中选择不予处罚。

(二十八) 严格落实税务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和权益性审核工作机制, 强化风险防控, 使审核工作严格化、制度化, 切实维护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民营经济纳税人合法权益。

67. 挑选具有一定法律知识, 熟悉纳税服务规范及业务流程的业务骨干专门负责审核工作, 使审核工作严格化、制度化, 严守“入门关”。

68. 着重审核制发的制度性文件是否在业务办理、资料报送、管理事项等环节损害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 切实维护民营经济纳税人合法权益。

69. “合法性审核岗”与“权益性审核岗”双岗联动, 协同审核, 使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贯穿政策措施制定、执行、监督全过程。

70. 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切实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 在办文说明中对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及结论作出专门说明, 填制《公平竞争审查表》; 政策法规部门切实履行公平竞争审查复审职责, 对起草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复审。

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要求，不断丰富完善税务部门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措施办法，及时总结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进行复制推广，积极回应经营主体关切，持续不折不扣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推出更多利企便民实招，助力广大经营主体更好享受政策红利，实现高质量发展。

附件：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任务安排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3年8月18日

[返回目录](#)

浙江省

44.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浙江省 2022-2024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浙财税政〔202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浙江省 2022-2024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1	安吉游戏儿童村公益基金会	53330523MJ9480580E
2	苍南县华山公益服务中心	52330327MJ92463054
3	常山县慈善总会	51330822668316611G
4	长兴金三发公益基金会	53330522MJ94247657
5	长兴县长兴中学教育基金会	53330522MJ9472214T
6	长兴县合溪教育基金会	53330522MJ9472230G
7	长兴县夹浦镇众兴教育基金会	53330522MJ9472222M
8	长兴县太湖街道学在太湖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522MJ94722578
9	淳安县昊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0127MJ8710444L
10	淳安县芯悦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52330127MJ87745798
11	德清县清禾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52330521082905945B
12	德清县山鹰救援队	52330521321719489E

13	德清县洋帆公益基金会	53330521MJ9424706M
14	德清县优来公益服务中心	52330521336431226J
15	东阳市红十字救援队	52330783329940401E
16	东阳市义务工作者协会	513307830595853068
17	海盐县澉浦镇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24MJ934807XC
18	杭州艾叶桥助医基金会	53330100MJ8778043U
19	杭州第十四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100MJ8774069K
20	杭州甘霖助学基金会	53330100MJ8777905R
21	杭州青荷助老志愿服务中心	52330100MJ8770797E
22	杭州仁爱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100MJ8778019B
23	杭州善友公益基金会	53330100MJ8774165W
24	杭州市富阳区关瑞慈善基金会	5333011134195278XU
25	杭州市富阳区平安爱心公益服务中心	523301113228951504
26	杭州市关爱警察基金会	53330100310568996F
27	杭州市江干区邻聚力善文化发展中心	52330104MJ8809196G
28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教育基金会	53330112MJ871770XN
29	杭州市临平区贝利社区公益基金会	53330113MJ8721776H
30	杭州市临平区老板电器公益慈善基金会	533301103217010274
31	杭州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3950R
32	杭州市上城区美好凯旋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102MJ87225925
33	杭州市上城区尚律颂公益法律服务中心	52330102MJ8716475Y

34	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新乡贤联谊会	51330106MJ88206277
35	杭州市西湖区西子教育基金会	53330106MJ8829154F
36	杭州市西湖区钟子逸教育基金会	53330106MJ882912XR
37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新乡贤联谊会	51330106MJ8820547K
38	杭州市萧山区民生通惠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52330109MJ8714381L
39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城乡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110MJ8875169J
40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文化村社区公益基金会	53330110MJ8875206Q
41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城乡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110MJ87114558
42	杭州书声助学公益服务中心	52330100MJ8770527U
43	杭州四海浦商助学基金会	53330100MJ87778924
44	杭州泰商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68189
45	杭州至善公益基金会	53330100MJ87741572
46	湖州市爱飞扬公益事业促进会	51330500MJ9423834R
47	湖州市大东吴慈善文化研究院	52330500MJ9434760N
48	湖州市费新我书画艺术发展基金会	53330500092349268W
49	湖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5333000050188422XP
50	嘉善县慈山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421MJ9348184A
51	建德市好乾景公益基金会	53330182MJ87181478
52	建德市合作化益企富公益基金会	53330182MJ8724950U
53	建德市荷美公益基金会	53330182MJ8723886L
54	建德市红耕公益基金会	53330182MJ87238512

55	建德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53330000501883737R
56	建德市梅城镇公益基金会	53330182MJ87249346
57	建德市钦富同行公益基金会	53330182MJ87246433
58	建德市融享公益基金会	53330182MJ87249421
59	建德市寿昌富公益基金会	53330182MJ872386XR
60	建德市西乡强村富民公益基金会	53330182MJ87238437
61	建德市新安江中学弘毅教育基金会	53330182MJ8920687U
62	建德市新富育公益基金会	53330182MJ8724651X
63	建德市杨村桥镇莓美富公益基金会	53330182MJ8724360T
64	建德市洋启公益基金会	53330182MJ872511XB
65	建德市益禾心理健康服务中心	52330182MJ89200038
66	建德市浙李富公益基金会	53330182MJ8718139D
67	建德市智农富公益基金会	53330182MJ8723878R
68	江山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83462C
69	江山市一如既往志愿服务中心	52330881MJ9710868A
70	金华市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	53330700MJ9591133D
71	开化县慈善总会	51330824769649220T
72	兰溪市爱在兰溪助学中心	52330781329956761U
73	乐清市乐善公益基金会	53330382MJ9347034E
74	临海市杜桥镇乡贤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1082MJ99098850
75	龙游县慈善总会	513308250894668267

76	宁波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5018842035
77	宁波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33300005018750404
78	宁波邬永林健康基金会	53330000501884246J
79	平阳县星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0326MJ9230258B
80	浦江县碧水蓝天户外救援协会	513307263501718035
81	浦江县浦江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726MJ9625962R
82	衢州市柯城区慈善总会	51330802757091012P
83	衢州市先锋红十字应急救援队	52330800MJ9713954X
84	衢州市医疗健康与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800MJ97169012
85	三门县农商银行同心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1022MJ9854888C
86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604MJ9527449U
87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孝德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604MJ9527457N
88	绍兴市上虞区华维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604MJ95274149
89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7070M
90	绍兴市张巨昌教育基金会	53330600MJ9497411R
91	绍兴市中成慈善基金会	53330600MJ9482498U
92	绍兴文理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306000944062389
93	绍兴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600MJ948248XU
94	嵊州市郁金香阳光心理互助协会	51330683MJ95558025
95	台州市黄岩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766415584A
96	台州市黄岩区灵犀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1003MJ9820602L

97	台州市路桥区家庭志愿服务协会	51331004MJ9827310J
98	台州市路桥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会	53331004MJ98386853
99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501883550T
100	泰顺县慈善总会	51330329502188808E
101	桐乡市社会组织发展基金会	53330483MJ9423228Y
102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300MJ9145555K
103	温州理工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30300MJ9145547Q
104	温州市洞头区慈善总会	51330305775741488W
105	温州市洞头区枫叶一老一小社区基金会	53330305MJ9201676D
106	温州市快乐之本社工服务中心	52330300050117485A
107	温州市鹿城区白鹿亭慈善联合会	51330302MJ9146507Y
108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7804756713
109	温州市鹿城区雨花敬老公益慈善会	51330302MJ9146750R
110	温州市瓯海区彩虹舟公益发展中心	52330304MJ9185792M
111	温州市瓯海区慈爱志愿服务中心	52330304MJ9185856K
112	温州市瓯海区善行义工服务中心	52330304MJ91858729
113	温州市青山公益发展服务中心	52330300MJ9137125K
114	温州杨红慈善基金会	53330300MJ9145539X
115	文成县南田爱心公益服务中心	52330328MJ92736459
116	文成县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84190F
117	文成县玉壶镇社区慈善基金会	53330328MJ92749715

118	玉环市救助救灾协会	51331021MJ98388379
119	玉环市康华教育基金会	53331021MJ984863XK
120	玉环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52331021056852384X
121	浙江聪园健齿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18225
122	浙江厚香图书公益服务中心	52330000MJ8733021E
123	浙江护航水上救援基金会	53330000MJ87425770
124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30000MJ874197XK
125	浙江金昌启亚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6221
126	浙江金卡智能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1988K
127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1785Y
128	浙江绿城爱心教育基金会	53330000MJ87425508
129	浙江明德书院	52330000MJ8733670J
130	浙江平安法治基金会	53330000MJ8742649Q
131	浙江钱塘江金融港湾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1865J
132	浙江瑞鸥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593M
133	浙江赛丽美术馆	52330000A93381502B
134	浙江省癌症基金会	53330000A93377773H
135	浙江省大丰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585T
136	浙江省德润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606B
137	浙江省革命老区发展基金会	533300005018843934
138	浙江省厚植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7377

139	浙江省湖畔善契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008F
140	浙江省绝地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497C
141	浙江省康恩贝慈善救助基金会	53330000501883681N
142	浙江省理想花开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542D
143	浙江省树兰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067J
144	浙江省万洋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411H
145	浙江省芽芽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665E
146	浙江省有为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657K
147	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6814
148	浙江太和致远教育基金会	53330000MJ874269XU
149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30000MJ8742470L
150	浙江天合航天发展基金会	53330000MJ8742710F
151	浙江新和成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729C
152	浙江众恒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14786
153	诸暨市东白湖乡村共富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681MJ9555247K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民政厅

2023年6月29日

[返回目录](#)

45.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211号）转发给你们，请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浙江省税务局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年8月17日

[返回目录](#)

湖北省

46.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暂停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相关业务的通告

尊敬的参保人：

为提供更加便捷优质服务，做好我省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需对我省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数据环境进行维护，维护期间暂停办理有关业务。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停机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 18: 00 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8: 00

二、停办业务范围

停机期间，全省医保部门暂停受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类（参保登记、参保暂停、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特殊人员身份标识等）和核定征集业务。全省税务部门暂停受理城乡居民医保缴费相关业务。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待遇结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业务不受影响。

三、停办业务渠道

全省医保部门暂停所有渠道（医保大厅经办、湖北医保服务平台、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湖北医疗保障”微信小程序、“鄂医保”支付宝小程序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类（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参保暂停等）和核定征集业务受理。

楚税通 APP、鄂汇办 APP、湖北省电子税务局、协作征收银行 APP 等线上渠道和办税服务大厅（政务大厅）、协作银行网点等线下渠道，

均暂停受理城乡居民医保缴费相关业务。

四、相关注意事项

系统恢复运行后，请广大缴费人尽量通过线上渠道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和缴费业务。如确需到窗口办理的，请合理安排时间，错峰办理。如有疑问，请咨询当地医保部门、税务机关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全省各级医保部门、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3年8月28日

[返回目录](#)

47.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县(市、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县(市、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我省按照中央授权上浮幅度的最高标准减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相关税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上述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执行遵照财政部2023年第14号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年8月28日

[返回目录](#)

广东省

48.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粤税函〔2023〕235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持续推动全省税务系统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7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211号）部署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在今年上半年已推出四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围绕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落实好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再推出和优化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促进经济运行持续好转，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实

（一）根据税务总局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的税费优惠政策清单及相关指引，组织制作公众号推文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二）根据清单和指引，组织开展对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面对面宣传解读。共性问题由税务总局统一及时制发问答口径并上网，确保执行统一规范。

（三）根据税务总局工作要求，完善税费政策精准推送机制，落实《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工作规范》，更好实现“政策找人”，确保政策直达快享。

(四) 完善追溯享受的服务措施。对需要退税的，充分尊重纳税人缴费人意愿，通过专期专项等方式及时办理。

(五) 对纳税人因各种原因未在今年7月征期内及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在8、9月份由纳税人通过变更第二季度（或6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的方式补充享受；积极协助税务总局编发研发项目鉴定案例，运用鉴定案例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充分准确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红利。

(六) 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加大自主申报、自行享受的落实力度，不断拓展适用范围。

(七) 完善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机制，优化改进系统功能，探索开展红利账单个性化、定制化推送服务。

二、进一步便利税费办理

(八) 对“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11项证明材料采用调阅复用措施，减少资料重复报送，减轻办税缴费负担。

(九) 深化落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等12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严控新设税务证明事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不得要求纳税人在申请办理税务事项前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

(十) 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一) 持续优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申报预填服务，在具备数据条件地区创新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方式，探索智能预填，缩短填报时间。

(十二) 优化中小企业跨省迁移办理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税务机关按规定及时办理迁出手续，迁移信息同步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十三) 进一步优化银税信用信息共享方式，在保障数据安全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帮助更多民营企业凭借良好纳税信用通过“银税互动”获得融资支持。

三、进一步改进诉求响应

(十四) 充分发挥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作用，省税务局、各市（区）税务局同步建立民营企业直联点，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走访座谈，系统梳理中小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研究务实管用的解决措施，及时响应纳税人缴费人合理诉求。

(十五) 组织全省税务系统延续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季活动，聚焦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需所盼，拓展创新服务举措，推动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更好落实落细。

(十六) 进一步加强与工商联等部门联动，积极面向民营企业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税费专业培训辅导，积极探索对不同类型民营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处于转型升级阶段的民营企业提升合规能力。

(十七) 各地税务机关协同本地商会组织设立民营企业服务站或服务顾问，深入开展普法、答疑、调解、维权等工作，及时满足企业税费咨询等服务需求。

四、进一步深化跨境服务

(十八) 配合税务总局简并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减少报送频次，进一步降低企业申报负担。

(十九) 优化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推行出口退

税发票及出口报关单信息“免填报”，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等各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便利度。

(二十) 税务总局统筹设立 12366 跨境服务咨询专线，根据税务总局工作要求，强化坐席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跨境经营高频疑难涉税问题的收集整理，配合税务总局推出并不断完善“跨境纳税人疑难问题解答”，拓宽民营企业解疑释惑渠道。

(二十一) 结合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特点，配合税务总局做好“海外税收案例库”建设相关工作，更新澳大利亚、新西兰、中国澳门投资税收指南，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防范税务风险，提升税法遵从能力。

(二十二) 深化运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预约定价安排等国际税收法律工具，更大力度地帮助民营企业等纳税人解决跨境涉税争议，提高跨境经营的税收确定性。

(二十三) 依托“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国际税收合作，举办广东税务服务“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系列宣传活动，为民营企业更好“走出去”创造良好税收环境。

五、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

(二十四) 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坚决不收“过头税费”，拓展并畅通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等投诉举报渠道，对征收“过头税费”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

(二十五) 加快推进制定区域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促进区域间税收执法协同。

(二十六) 对符合条件、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发生欠税，税务机关辅导其

制定清欠计划，对按计划缴纳税款的，暂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二十七) 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进一步严格落实“首违不罚”制度，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的14个事项，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依法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八) 严格落实税务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和权益性审核制度，加强相关政策措施的审核力度，切实维护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民营经济纳税人合法权益，确保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做好当前税务工作对推动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紧密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坚决做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坚定执行者和面向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直接服务者。要紧密结合主题教育调查研究工作安排，深入开展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调研走访座谈活动，不断丰富完善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措施办法，积极回应经营主体关切，主动协同高效作为、靠前贴近精细服务，推出更多利企便民实招，为民营企业减负担、增动能，确保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和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等决策部署在全省税务系统不折不扣落地见效，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任务安排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年8月16日

[返回目录](#)



49.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 城镇土地 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广东省房产税施行细则》《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有关规定, 现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以下简称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 可申请困难减免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税务机关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

(一) 因风、火、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等不能预见及避免的事件。

重大损失指因上述因素造成纳税人直接经济损失超过上年末资产总额的 20% (含) 。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亏损。

严重亏损指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税所属期上一年度亏损额超过其同期收入总额的 20% (含) 。

(三)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歇业连续 6 个月及以上。

(四) 因政府规划等非不动产权人原因, 导致不动产权人连续 6 个月及以

上不能使用土地（已办理抵押登记的除外）。

（五）经地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广州市、深圳市的市辖区人民政府确定需重点扶持的企业。

（六）税收法律法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范性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二、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得享受困难减免税的，不得申请困难减免税。

三、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税应在申请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减免税申请(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及以下相关资料：

（一）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情形的，提供受影响证据如受灾图片、政府部门相关文件或信息、相关财务报表及保险赔款、个人赔款、财政拨款等材料；

（二）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情形的，提供申请困难减免税所属期上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三）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情形的，提供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公告或向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歇业资料；

（四）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供有关文件或法律文书；

（五）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五、六项情形的，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四、困难减免税由具有核准权的税务机关核准，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五、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申请减免税款所属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按《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广

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7 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返回目录](#)



贵州省

50.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黔财税〔2018〕16号）和《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调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税〔2021〕5号）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审核认定，现将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等规定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收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附件：2023 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3 年 8 月 3 日

附 件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

(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1.贵州省慈善总会
- 2.贵州省体育发展基金会
- 3.贵州省春晖行动发展基金会
- 4.贵州省信合公益基金会
- 5.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
- 6.贵州省茅台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7.贵州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8.贵州薪火公益基金会
- 9.贵州省遵义市知行公益基金会
- 10.贵州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 11.贵州省贵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12.贵州省遵义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13.贵州省六盘水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14.贵州省毕节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15.贵州省铜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16.贵州省安顺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17.贵州省黔东南州见义勇为基金会
- 18.贵州省黔南州见义勇为基金会
- 19.贵州省黔西南州见义勇为基金会

[返回目录](#)

51.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废止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公告 2023 第 7 号

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3 号修改）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对现行有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一份税务规范性文件，现公告如下：

全文废止《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五项制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3 年 8 月 9 日

[返回目录](#)

52.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二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函〔2023〕22号

各市（自治州）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黔财税〔2018〕16号）和《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调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税〔2021〕5号）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审核认定，现将2023年第二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免税资格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等规定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收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附件：2023年第二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3年8月21日

附 件

2023年第二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1.贵州省律师协会
- 2.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3.贵州省经济文化促进会
- 4.贵州省内部审计协会
- 5.贵州省石油天然气学会
- 6.贵州省知行大学生公益援助站
- 7.贵州省花卉协会
- 8.天主教贵州教区
- 9.贵州省物流行业协会
- 10.贵州省物流学会
- 11.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

[返回目录](#)

53.省医保局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残联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

黔医保发〔2023〕24号

各市(自治州)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教育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残联: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4号)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黔府办发〔2019〕28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征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筹资标准及征缴期限

(一)筹资标准

2024 年居民医保参保不低于 1020 元/人。其中财政补助不低于 640 元/人,个人缴费标准为 380 元/人。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将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集中征缴期

2024 年度集中征缴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集中征缴期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按 380 元/人、年标准缴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特殊困难人员按规定享受政府全额或定额资助。

(三)零星征缴期

1.普通群众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按 1020 元/人、年

标准参保缴费,并从缴费之日起 60 日后(不含 60 日)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2.军人退出现役当年、军人退出现役当年随军未就业配偶、特殊困难人员(特困人员等)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全年动态参保政策,按 380 元/人、年的标准参保缴费,并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3.职工医保转居民医保人员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生儿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只征收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自出生之日起至缴费之日止未满 90 天的新生儿),以上两类群体享受 90 天动态参保政策,按 380 元/人、年的标准参保缴费。职工医保转居民医保人员并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二、分类资助参保

(一)全(定)额资助对象及标准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2〕19号)、《省医保局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稳步调整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医保倾斜政策的通知》(黔医保发〔2022〕16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除黔府办发〔2022〕19号、黔医保发〔2022〕16号规定以外,计生“两户”及计生特殊家庭成员个人缴费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其他符合参保资助条件的特殊困难人员,其资助标准由各市(州)根据国家和省的政策文件结合实际进行明确。

(二)享受资助条件

在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结束前认定身份并缴费的特殊困难人员,均可享受参

保资助。集中征缴期结束后,除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和按规定自出生之日起 90 日内(含 90 日)参保缴费的符合医疗资助政策的特殊困难家庭中的新生儿,享受动态参保和参保资助政策,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只享受动态参保政策,不享受参保资助政策,按 380 元/人的标准参保缴费,并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三、标识特殊困难人员身份

各市(州)医保、税务部门应牵头指导县级医保部门,积极与同级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沟通,在每年集中征缴期前,将各自职责范围内认定的特殊困难人员共享医保部门。县级医保部门再将各类特殊困难群体资助缴费标准、特殊困难人员明细等数据,及时共享同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根据同级医保部门共享的特殊困难人员名单,在社保费标准版系统中做好特殊身份标识工作。对于全额资助人员,由省税务局统一完成零申报。对于定额资助人员,医保、税务部门应准确标识身份、设置征缴标准,保障困难人员参保及时享受政府资助。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工作站位

居民医保是党中央、国务院保障群众基本医疗权利的重大制度安排,是有效防止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重要举措,也是国家对各级党委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的重点指标内容。在居民医保参保征缴工作中,各地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黔府办发〔2019〕28 号)规定“继续采取政府统一组织,乡镇、街道、村居集中代收缴纳为主,其他缴费渠道为辅的缴费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健全和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持续压实工作责任,确保 2024 年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目标任

如期完成。

(二)坚持目标导向

2024年基本医保参保目标以户籍人口的95%予以明确,对参军、异地已有参保人员等合理化不参保户籍人员,可计算为各统筹区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中。同时,在工作推动过程中,省医保局、省税务局将结合常住人口、省(内)外参保情况、国家下达任务数,再确定各市(州)具体的基础目标和激励目标,对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予以相应工作激励。各地要紧紧围绕“应保尽保、应缴尽缴”的要求,做实做细城乡居民参保征缴工作,努力推动目标任务的完成,持续巩固我省基本医保参保率。

(三)强化部门联动

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医保部门负责牵头拟定参保文件、明确目标任务。在集中征缴期开启前,做好各类特殊困难人员身份标识,并推送税务进行系统配置;税务部门负责全面履行居民医保费征缴职责,加大征收力度。持续优化征缴信息系统,积极拓宽自主缴费渠道,不断提高线上征收能力和效率;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足额安排、按时拨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参保资助资金;教育部门负责配合做好各级各类在校学生(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及幼儿园)人员数据共享和医保政策宣传工作;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负责提供特殊困难人员名单,并协助医保、税务部门加大对所属困难群体的参保宣传动员,共同督促未参保对象及时缴费参保。

(四)提升宣传实效

各级有关部门要着眼“保存量”和“提增量”相结合的方式。主动补齐工作短板,聚焦参保薄弱环节,聚焦学生儿童、新生儿、流动人口及特殊困难人员等

重点人群参保工作,深度挖掘扩面潜力。要紧紧围绕群众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创新宣传形式,改进宣传方法,到人群密集的地方,广设政策咨询台,面对面答疑解惑。要善于挖掘身边典型案例,运用大量疾病报销实例,全方位、多层次、点对点的进行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速度快、覆盖广的特点,利用短视频、电梯广告、户外大屏等方式,大力宣传参保的好处,不参保对家庭的影响。让身边人讲身边事,用身边事感染身边人,强化群众参保意识,提高群众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积极引导其主动参(续)保。工作中,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不得出现侵害群众利益的现象。

(五)强化督导调度

各市(州)医保、税务部门要坚持以结果为导向指导工作,以阶段性和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标准,充分发挥结果“指挥棒”的作用。省医保局、省税务局也将适时会同省直有关部门,通过实地调研、工作通报等方式,强化督导问效,并将各市(州)2024年居民医保参保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医保专项评价和税务绩效考核项目中,进一步与下一年度相关工作考核挂钩。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8月24日

[返回目录](#)



云南省

54.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

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为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3 年 8 月 24 日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doc](#)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doc](#)

[返回目录](#)

甘肃省

55.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推出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五批措施的通知

甘税函〔2023〕208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兰州新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211号），结合我省实际，省局接续推出今年第五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重点围绕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落实好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促进经济运行持续好转，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实

（一）制定编发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的税费优惠政策清单及相关指引。

（二）根据清单和指引，各级税务局组织开展对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面对面宣传解读。共性问题由总局统一及时制发问答口径并上网，确保执行统一规范。

（三）完善税费政策精准推送机制，落实好总局发布的《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工作规范》，抓好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短信等推送途径，更好实现“政策找人”，确保政策直达快享。

(四) 完善追溯享受的服务措施。对需要退税的，充分尊重纳税人缴费人意愿，通过专期专项等方式及时办理。

(五) 对纳税人因各种原因未在今年7月征期内及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在8、9月份由纳税人通过变更第二季度（或6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的方式补充享受；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收集编发研发项目鉴定案例，帮助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充分准确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红利。

(六) 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加大自主申报、自行享受的落实力度，不断拓展适用范围。

(七) 完善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机制，优化改进系统功能，探索开展红利账单个性化、定制化推送服务。

二、进一步便利税费办理

(八) 对“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11项证明材料采用调阅复用措施，减少资料重复报送，减轻办税缴费负担。

(九) 深化落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等12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严控新设税务证明事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不得要求纳税人在申请办理税务事项前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

(十) 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一) 持续优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申报预填服务，在具备数据条件地区创新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方式，探索智能预填，缩短填报时间。

(十二) 优化中小企业跨省迁移办理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税务

机关按规定及时办理迁出手续，迁移信息同步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十三) 进一步优化银税信用信息共享方式，在保障数据安全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帮助更多民营企业凭借良好纳税信用通过“银税互动”获得融资支持。

三、进一步改进诉求响应

(十四) 充分发挥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作用，税务总局、各省税务局同步建立民营企业直联点，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走访座谈，系统梳理中小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研究务实管用的解决措施，及时响应纳税人缴费人合理诉求。

(十五) 组织税务系统延续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季活动，聚焦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需所盼，拓展创新服务举措，推动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更好落实落细。

(十六) 进一步加强与工商联等部门联动，积极面向民营企业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税费专业培训辅导，积极探索对不同类型民营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处于转型升级阶段的民营企业提升合规能力。

(十七) 各地税务机关协同本地商会组织设立民营企业服务站或服务顾问，深入开展普法、答疑、调解、维权等工作，及时满足企业税费咨询等服务需求。

四、进一步深化跨境服务

(十八) 根据总局安排布署，落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等相关措施。

(十九) 优化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推行出口退税发票及出口报关单信息“免填报”，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等各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便利度。

(二十) 根据总局安排布署，快速响应民营企业跨境涉税服务咨询。

(二十一) 结合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特点，配合税务总局在税务总局官网推出“海外税收案例库”，更新发布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防范税务风险，提升税法遵从能力。

(二十二) 深化运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预约定价安排等国际税收法律工具，更大力度地帮助民营企业等纳税人解决跨境涉税争议，提高跨境经营的税收确定性。

(二十三) 依托“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国际税收合作，为民营企业更好“走出去”创造良好税收环境。

五、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

(二十四) 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坚决不收“过头税费”，拓展并畅通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等投诉举报渠道，对征收“过头税费”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

(二十五) 加快推进制定区域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促进区域间税收执法协同。

(二十六) 对符合条件、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发生欠税，税务机关辅导其制定清欠计划，对按计划缴纳税款的，暂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二十七) 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进一步严格落实“首违不罚”制度，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的14个事项，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依法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八) 严格落实税务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和权益性审核制度，加强相关政策措施的审核力度，切实维护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民营经济纳税人

合法权益，确保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六、工作要求

(一) 狠抓工作落实。今年是连续第 10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已经推出 5 批 109 条措施，各地不仅要推动今年各项措施及时落实落地，还要确保往年推出的便民措施不退步；省局牵头处室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及时解决措施落实中的问题，促进各地交流互鉴；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沟通协作，细化重点任务，扎实抓好落实，确保“春风行动”措施落实见效。

(二) 积极总结提炼。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在落实过程中要突出“甘味”，因地制宜创造性开展工作，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总结提炼，积极为税务系统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三) 强化督导检查。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台账管理、加强跟踪督办、强化督查问效，通过深入调研、巡视巡察等方式，对行动开展情况和取得的实际效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跟踪问效，务求在办好为民实事、精细精准服务、规范公正监管等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 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意义，把认真抓好《意见》落实、认真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作为深入推进税务系统主题教育的重要任务，紧密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依法依规为纳税人缴费人解难题、办实事，主动协同高效作为、靠前贴近精细服务，要结合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的要求，不断丰富完善税务部门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措施办法，确保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和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等决策部署在税务系统不折不扣落地见效，着力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五批措施任务安排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3 年 8 月 14 日

[返回目录](#)



青海省

56.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3年7月20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并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14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二、废止《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1985年3月7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3月15日国家标准局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附件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管理，并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条修改为：“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其中必须有中国籍船舶；
- “（三）投入运营的船舶符合国家规定的海上交通安全技术标准；
- “（四）有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 “（五）有具备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

第六条修改为：“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申请时，应当考虑国家关于国际海上运输业发展的政策和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竞争

状况。

“申请经营国际客船运输业务，并同时申请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附送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一并审核、登记。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船舶情况。”

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

删去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不得将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取消其经营资格。”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一）终止经营；
- “（二）减少运营船舶；
- “（三）变更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四）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经营相应业务；

“（五）拥有的船舶在境外注册，悬挂外国旗。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增加运营船舶的，增加的运营船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并应当于投入运营前 15 日内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其他中国企业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国际集装箱船运输经营者、国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中的“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本条例第十八条”。

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没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经营资格。”

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将其中的“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中国内地与台湾地区之间的双向直航和经第三地的船舶运输业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二、将《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合并，作为第四条，修改为：“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便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备案。”

删去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有前款所列第（一）、（三）、（四）、（五）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

款修改为：“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准予许可的决定及时通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五条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增加两款，作为第四款、第五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删去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

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条，将第一款中的“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修改为“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四条，删去第一款中的“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删去《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七、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中的“船员适任证书”、第五十三条第一项中的“证书”。

删去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删去第一项。

八、将《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中的“《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修改为“《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五十九条修改为：“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该证券公司被处置负有主要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删去第六十条中的“并可以暂停其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和“撤销其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九、将《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修改为：“除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在可采区作业外，采砂船舶应当集中停放在沿江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并由采砂船舶所有者或者使用者负责管护。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指定的地点。”

删去第十七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禁止运输、收购、销售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开采的长江河道砂石。

“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会同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海事机构等单位建立统一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信息平台，推进实施长江河道砂石开采、运输、收购、销售全过程追溯。”

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单位、个人未按照河道采砂许

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收购、销售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开采的长江河道砂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长江水利委员会、有关海事管理机构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运输、收购、销售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集中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靠在指定地点，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转移至指定地点。”

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河道采砂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予以吊销或者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删去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已批准的长江采砂规划、擅自修改长江采砂规划或者违反长江采砂规划组织采砂的；

“（二）不按照规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三）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造成长江采砂秩序混乱或者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十、将《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中的“批准”修改为“备案”。

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有关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不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实施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十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发票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五条修改为：“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编码规则、数据标准、使用范围等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印制发

票的企业。”

第十二条中的“批准”修改为“确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意后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

第十五条修改为：“需要领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设立登记证件或者税务登记证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用手续。领用纸质发票的，还应当提供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用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规模和风险等级，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用方式。

“单位和个人领用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删去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单位和个人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自用或者为他人提供电子发票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六项：“（六）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

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配合税务机关进行身份验证，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应当保存5年。”

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在第一款中的“伪造发票监制章”后增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删去第一款中的“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

第三章名称以及第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中的“领购”修改为“领用”。

第二十五条中的“发票”修改为“纸质发票”。

删去第二十八条中的“和发票领购簿”。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十二、将《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一条中的“收养法”修改为“民法典”。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收养登记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将第二款中的“计划生育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修改为“收养人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修改为“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第六条改为第七条，将第一款中的“收养法”修改为“民法典”，第四款

中的“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修改为“生父母为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第七条、第十条分别改为第八条、第十一条，将其中的“收养法”修改为“民法典”。

十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第八条中的“劳动保障、计划生育等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十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中的“《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修改为“《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二条中的“《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三条中的“《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五十四条中的“《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返回目录](#)